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外語能力實施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外語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外籍生與身心障礙者不適用本系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四、本系提升碩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 碩士生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如下：
(二) 碩士生若未通過以上之及格標準，得持上列之成績相關證明，需加修英文進階加強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系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457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13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47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五、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有效期限內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系登錄備查，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六、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